

弥 渡 县 财 政 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弥渡县税务局

弥财税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皋雁鸣 童臻华

弥渡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弥渡县税务局关于公布弥渡县红十字会、弥渡县慈善会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经弥渡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弥渡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弥渡县红十字会、弥渡县慈善会获得 2025

年度—2029 年度免税资格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 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弥渡县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弥渡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